

本局檔號：HAB/CR/1/19/95 IV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陳曼玲女士

陳女士：

**《2001 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來信收悉，謝謝。

2. 就我記憶所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要求和建議與來信所述略有不同。儘管如此，我將就來信所載各點作出回應。

來信第 2(a)段

3. 有關實施工作小組建議的進度報告，現載於本信的附件。

來信第 2(b)段

4. 我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解釋，儘管未有數據可供參考，但當局認為法庭甚少發出扣押入息令，原因主要有二個：首先，贍養費支付人未必有入息可供扣押(舉例來說，自僱人士無法預先確定“入息來源”);其次，除非贍養費支付人無理拖欠贍養費，否則法院不能發出扣押入息令。

5. 我曾應委員會所請，要求司法機構考慮查閱過往發出的 904 張判決傳票所涉的文件，以便查明所發扣押入息令為數不多的原因。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有關數據，而且翻查該 904 個判決傳票的檔案，會是一項相當艱巨的工作。再者，該等檔案內亦未必載有有關資料，以協助我們理解申請人為何不申請扣押入息令。

來信第 3(a)段

6. 現行法例已訂明，贍養費支付人須於更改地址後 14 天內通知贍養費受款人。凡不遵辦上述規定而未有合理辯解者，即屬違法(《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0 條、《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9 條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28A 條)。此外，現時正透過扣押入息令履行支付贍養費責任的人士，如果其收入增加或有新的入息來源，只要扣押入息令所訂的贍養費少於贍養令規定其支付的款額，贍養費支付人便須在收入增加或入息來源轉變起計七天內，把有關更改和詳情通知贍養費受款人(《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8(3)條)。

7. 我們亦已審慎考慮過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兩項建議：即規定贍養費支付人在扣押入息令生效後，須把其僱傭資料的更改通知贍養費受款人，以及把有關違規行為列作違法。

8. 從法律政策的觀點來說，除非當局確有必要透過訂立有關的刑事罪行來達到其政策目的，否則便不應這樣做。就目前的情況而言，當局已透過規定贍養費支付人履行上述的責任，達到有關的政策目的。現闡述如下：

- (a) 當贍養費支付人沒有支付贍養費，贍養費受款人只需知道支付人的地址，便可追收贍養費。支付人有否轉換工作並非追收贍養費時必需的資料。
- (b) 如贍養費受款人已從扣押入息令全數收取贍養費，便沒有理由要求贍養費支付人告知其僱傭資料的更改。

9. 此外，無論當局把額外的法律責任加諸於贍養費支付人還是受款人，都會帶來種種弊處，其中一項是可能會令贍養費支付人和受款人發生衝突(例如贍養費支付人可能會因贍養費受款人提出投訴而遭受檢控)，因而造成成績怨，對訴訟雙方及因父母離異而家庭破裂的兒童都會帶來不良的影響。

來信第 3(b)段

10. 正如我在上次會議所述，法院不宜“自動”就贍養費支付人的新入息來源發出扣押入息令。“入息來源”最少應有機會核實贍養費支付人聲稱由其(作為入息來源)支付的收入的資料，以及在有需要時作出陳述，說明法院不應向他發出扣押入息令的理由。

11. 我們與法案委員會的目標一致，認為法院應在(例如)贍養費支付人工作有變時盡快發出新的扣押入息令。不過，法院仍須保持中立，並確保有關人士享有作出陳述的權利。為此，我們會進一步考慮應否推行以下的新安排：—

- (a) 如贍養費支付人不再從獲發扣押入息令的入息來源獲得收入，便須向法院提出申請(副本須送交贍養費受款人)，要求法院向新的入息來源發出扣押入息令。贍養費支付人提交申請時，須附上其經濟能力陳述書及新入息來源的核實證明書。他如果因任何理由，不想申請新的扣押入息令，應向法庭陳述理由，以代替申請。該陳述書副本須送交贍養費受款人；
- (b) 如贍養費支付人不再從入息來源獲得收入後，因而再沒有可扣押的入息，便須向法院提交經濟能力陳述書和一份證明其沒有可扣押入息的陳述書(兩份陳述書副本均須送交贍養費受款人)；
- (c) 贍養費支付人須於不再從入息來源獲得收入起計 14 天內，選擇按照第(a)或(b)段行事。如他按照第(b)段行事，便須在取得另一筆可供扣押的入息(如找到新工作)起計 14 天內，按照第(a)段的規定行事；
- (d) 如贍養費支付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辦第(c)段的規定或作出明知虛假的陳述，即屬違法。

12. 如上述的建議安排獲當局和司法機構接納，便可通過修訂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扣押入息令規則》予以實施，而無須對有關的主體法例作出修訂。

來信第 3(c)段

13. 關於入境事務處應就法院發出判決傳票通知贍養費支付人的建議，我曾於上次會議上作出以下的回應：

- (a) 如贍養費支付人逃避認收法院送達的判決傳票，上述通知安排將並無作用；
- (b) 為使有關的通知安排得以奏效，入境事務處須在法院就判決傳票所訂出的聆訊日期前，把有關通知妥善送達贍養費支付人；但贍養費支付人可能在聆訊舉行前並無通過各個出入境管制站；
- (c) 如上述通知安排確能發揮預期效用，使贍養費支付人認收送達的判決傳票的話，則向贍養費支付人寄發通知書，也能達到同樣的效果；
- (d) 如贍養費受款人希望當局禁止贍養費支付人通過出入境管制站，可向法院申請頒發禁止令。如申請獲得批准，贍養費支付人在通過出入境管制站時會被截停。

14. 我已就來信的建議徵詢入境事務處的意見。該處在徵詢律政司後，認為如果因要向一個人送交信件，而阻延他離境的話，這行為會構成對該人士出境自由一項限制，該限制除非法律所定，否則屬不合理，而入境處職員亦可能因此而被指控非法拘禁。

來信第 3(d)段

15. 委員於上次會議中建議，當贍養費受款人向贍養費支付人收取或要求支付贍養費時遭受欺負，法庭可發出扣押入息令。事實上，只要法院命令贍養費支付人透過銀行支付贍養費，便可避免上述的情況。法院接到申請後，通常都會發出上述的命令。

16. 我們已就上述建議，和有關部門進行討論，我們的意見如下：

- (a) 一對離婚或分居夫婦之間，難免存有惡感。為了對方及他們子女利益，上策是儘快忘記這些惡感。在法庭上重談不快往

事及互相指責，會使衝突延長及惡化；

- (b) 欺負性的語言或行為，視乎其性質及嚴重程度，可能受到法律—在一些情況下，刑事一制裁。另一方面，甚麼言行構成欺負，或多或少是有關人士的主觀感受，如果要由法庭去判定某些言行是否構成欺負，及這些言行是否足以去發出扣押入息令，這安排可能不會善用法院的時間，亦未必有助於提出指控人士的福利；
- (c) 基於上述(a)及(b)的理由，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應局限於考慮贍養費支付人是否願意準時付款。草案已經足夠覆蓋這些情況，草案的 2(a)、3(a)及 4(a)條中建議，如果「法院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支付人不會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法庭可發出扣押入息令。

17. 當局於一九九八年制訂《扣押入息令規則》，訂明發出扣押入息令的程序，讓有需要的人士知道所需採取的步驟和時間。根據我們在檢討該規則時所得的意見，該規則達到該目的，但在個別的個案中，法院應因應個案的特殊情況，免除某些程序或放寬有關的時限。有見及此，條例草案第 2(e)、3(e)和 4(e)條建議修訂上述規則。如建議獲得通過，當法院認為公平及合理，便可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酌情免除或放寬該規則內訂明的程序，或縮短規定的期限。

18. 關於法案委員會建議檢討需否訂立誓章一事，我們檢討後，認為扣押入息令的申請需由誓章支持。誓章是一份陳述書，為法院提供所需的證據，用以考慮有關個案的初步證據是否足以支持發出扣押入息令，因此並不能免除。

19. 有委員在上次開會時建議，社會福利署人員應協助有關的受助人擬訂誓章。不過，正如我在會上所述，社會福利署人員未接受過所需的法律培訓，以為受助人提供有關協助。儘管如此，我已就此事與社會福利署進行更深入的討論。該署認為，社署職員並未受過訓練，以履行法律工作，搜集及陳述法律証據，亦非他們的技能。根據註冊社會工作者守則的指引，如果服務對象所需服務超出社工的技能、或機構的資源或服務範圍，則社工應作出轉介。

20. 誓章是法院在考慮發出扣押入息令申請時最重要的參考文件。由專業律師協助申請人擬訂誓章，不但對申請人有利，而且讓法院更有效地運

用審理申請的時間。如贍養費受款人在申請扣押入息令時需要法律上的協助，在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後，可獲得法律援助。為方便沒有法律代表的人士提出法律程序，司法機構向市民提供須予填寫的宣誓書中文本。有需要的人士可填妥該份宣誓書，然後在法庭監誓員面前宣誓。

徵詢意見

21. 本局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舉行的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簡述以上的回應內容。

民政事務局局長

(吳漢華 代行)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